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62號

原　　告　竣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金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必要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,186,0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